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易字第225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慧豐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96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高慧豐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高慧豐於民國111年10月8日17時許，未領有駕駛執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南投縣中寮鄉龍安村龍南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龍南路88號前，本應注意汽車行進中，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以防止危險之發生，而依當時天候晴、暮光、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等情形，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行駛，適前方有行人鄭含笑在該處由北往南方向穿越設有分向限制線之道路，遂遭上開機車撞擊，致鄭含笑受有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右側恥骨閉鎖性骨折、左側坐骨閉鎖性骨折、右側小指開放性傷口等傷害。高慧豐於肇事後向至現場處理之員警坦承為肇事之人，自首接受裁判。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高慧豐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鄭含笑於警詢時之證述。

01 (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南投
02 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
03 事故照片8張、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診斷證明書、員警112年
04 5月31日職務報告、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112年7月5
05 日投鑑字第1120147402號函暨檢附南投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
06 定會鑑定意見書。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9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0 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
11 條第1項於112年5月3日修正公布，並由行政院指定於同年6
12 月30日施行。修正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原
13 規定「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
14 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
15 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
16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修正後則為「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
17 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
18 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二、駕駛執
19 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三、酒醉駕車。四、吸食
20 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五、
21 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22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
23 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
24 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
25 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九、二輛以上
26 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
27 為。」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以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28 （即從「應」加重其刑至2分之1，修正為可依具體情節加以
29 審酌是否加重之「得」加重其刑至2分之1）。據此，本件應
30 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即修
31 正後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

01 (二)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
02 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
03 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
04 刑至2分之1，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修正
05 前）定有明文。又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
06 罪名均一體適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
07 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修正前）道
08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關於汽車駕駛人，行經行
09 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
10 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之規定，係就（修
11 正前）刑法第276條第1項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同條第2項之
12 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修正前）同法第284條第1項之過失
13 傷害（及致重傷）罪、同條第2項之業務過失傷害（及致重
14 傷）罪之基本犯罪類型，對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於從事
15 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時，於行經行人穿越道之特定地點，不
16 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之特殊行為要
17 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上述刑法第276條第1、2項，同法第2
18 84條第1、2項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
19 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
20 99年度台非字第198號判決意旨參照）。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21 條例第86條第1項（修正前）中「無駕駛執照駕車」、「酒
22 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既
23 與「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均屬就刑法
24 第276條及同法第284條各罪犯罪具特殊要件時予以加重處罰
25 之規定，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自屬
26 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而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

2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
28 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
29 過失傷害罪。公訴意旨雖漏未論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0 8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惟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經本院於
31 審理時告知被告變更後之罪名(本院卷第69頁)，無礙被告刑

01 事辯護防禦權，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02 (四)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已將原本「必加
03 重其刑」之規定，調整為「得加重其刑」，而賦予法院應否
04 加重汽車駕駛人刑責之裁量權。本院審酌被告未持合適駕駛
05 執照騎乘本案普通重型機車，已不具所駕駛車類之相當資
06 格，仍騎車上路，未注意車前狀況，發生本件車禍致告訴人
07 受傷，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故依修正後道路
08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

09 (五)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於警方據報前往現場處理時，當場
10 承認為肇事人而自首接受裁判，有本院電話紀錄表可參，是
11 被告符合自首之要件，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12 並與前開加重事由，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
13 之。

14 (六)本院審酌被告無駕駛執照，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又疏
15 未注車前狀況，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致告訴人受有傷害，
16 造成他人身體及精神之痛苦，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始終
17 坦承犯行，然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亦未賠償
18 告訴人所受損害；復考量本案行車事故之發生，告訴人於劃
19 有雙黃實線路段，跨越雙黃實線穿越道路不當為肇事主因、
20 被告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次因之過失及因果關係程
21 度、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暨被告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
22 度，家境不好為中低收入戶，入監前從事割草工人，自己一
23 人住在朋友家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77頁）等一
24 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25 標準。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
27 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9 上訴狀（須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陳豐勳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廖佳慧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2分之1：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